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2/12)



联合国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2/12)



联合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27日]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导言 | 1 - 8 | 1 |
| <u>章次</u> | | |
| 一、国际保护 | 9 - 47 | 3 |
| A. 导言 | 9 - 15 | 3 |
| B. 国际保护和难民权利原则 | 16 - 36 | 5 |
| 1. 庇护 | 16 - 20 | 5 |
| 2. 不驱回 | 21 - 23 | 6 |
| 3. 驱逐出境 | 24 | 6 |
| 4. 拘留 | 25 - 26 | 7 |
| 5. 难民人身安全和保障 | 27 - 29 | 7 |
| 6. 经济和社会权利 | 30 - 32 | 8 |
| 7. 证件 | 33 | 9 |
| 8. 入籍 | 34 | 9 |
| 9. 家庭团聚 | 35 - 36 | 9 |
| C. 自愿回国 | 37 - 39 | 10 |
| D. 难民地位的确定 | 40 - 41 | 11 |
| E. 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 | 42 - 44 | 11 |
| F. 促进、提倡和传播难民法原则 | 45 - 47 | 12 |
| 二、援助活动 | 48 - 112 | 13 |
| A. 导言 | 48 - 52 | 13 |
| B. 援助方面的主要趋势 | 53 - 77 | 14 |
| 1. 应付紧急情况 | 53 - 54 | 14 |
| 2. 照顾和维持工作 | 55 - 56 | 14 |

目录 (续)

| <u>章次</u> | <u>段次</u> | <u>页次</u> |
|--|-----------|-----------|
| 3. 自给自足活动 | 57 - 58 | 15 |
| 4. 持久解决办法 | 59 - 67 | 15 |
| 5. 社会服务 | 68 - 73 | 17 |
| 6. 供应和粮食援助处 | 74 - 75 | 18 |
| 7. 逐步引进和逐步停止援助 | 76 | 19 |
| 8. 对援助活动的评价 | 77 | 19 |
| C. 非洲区域的发展 | 78 - 88 | 19 |
| D.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情况发展 | 89 - 95 | 22 |
| E. 欧洲和北美区域的情况发展 | 96 - 99 | 24 |
|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情况发展 | 100 - 103 | 24 |
| G. 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区域的情况发展 | 104 - 112 | 25 |
| 三、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 113 - 143 | 28 |
|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 合作 | 113 - 127 | 28 |
| B.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 128 - 137 | 31 |
| C. 同各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 138 | 33 |
| D. 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39 - 142 | 33 |
| E. 颁发南森奖章 | 143 | 34 |
| 四、物质援助工作的经费筹措 | 144 - 149 | 35 |
| 五、新闻工作 | 150 - 154 | 37 |
| <u>附件. 财务资料</u> | | |
| 表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6 年资金支出总额按区域/国别和资金来源分列 | | 40 |
| 表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6 年支出按区域局/国别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式分列 | | 45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表 3. 截至 198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 捐款状况 | 50 |
| 表 4. 紧急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6 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别 或地区分列 | 56 |

简 称

| | |
|----------|-------------------|
| 粮农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移民委员会 |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
| 志愿机构理事会 |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
| 农发基金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 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 海事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 美洲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 |
| 非统组织 | 非洲统一组织 |
| 人类住区中心 |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 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救灾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 人口活动基金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 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南部非洲教育方案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 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 工发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训研所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近东救济工程处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 志愿人员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 粮食计划署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 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 气象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 |
| 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导 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世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焦虑的一个原因，但还没有发生象1985年非洲那样的紧急情况。新的难民潮一般都由有组织的或自动的遣返所抵消，这主要是在非洲，而在有限的程度上是在拉丁美洲和亚洲。在处理这些问题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在所有作业中都将一种办法转化为行动，这办法结合有效的紧急响应，迅速建立基本服务（例如保健、卫生、教育）和建立能导致自力更生的创造收入的活动的早期行动，同时继续努力视需要推动遣返回国、当地结合和重新安置。

2. 在国际保护方面，虽然100多个国家已加入《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和/或其《1967年议定书》²，这些是在向往普遍接受这些文书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但严重的问题仍然影响着难民的保护，例如，限制性的措施以遏止寻求庇护的人长途跋涉到别的国家寻求避难的难民的无定规移动，以海盗、军事和武器攻击侵犯难民的生命和安全的权利，驱回和驱逐寻求庇护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委员会以及各种协商团体的结构内已同有关国家政府讨论了对付这些不同难题的适当对策。

3.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把难民援助同发展结合起来的政策时，推动自力更生和长期的解决办法，以期避免依赖引起的各种不良后果，减少当地公民对难民的憎恨，和在可能时补救对环境的损害和弥补因难民的存在而造成的一些负担。这个办法的一个显著例子是巴基斯坦，在该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同世界银行就有关它们的合作的一般性原则达成了谅解，其细节载于第三章（第116段）。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为了共同资助索马里和苏丹的农业项目和基建项目而进行的协商已取得进展。在这个领域的探索性讨论已同其他可能的伙伴进行，主要的伙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在报告所述期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的重要合作在继续进行，并已审查了有关这项合作的准则。

4. 非洲出现了新的难民情况，主要在南部非洲区域，该区由于当地的动乱，再加上莫桑比克的旱灾，使得外流的人高达25万左右。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受到影响的邻国制订了方案援助那些属于它任务范围内的人民。1986年间等待永久解决的亚洲印度支那难民人数较1985年下降了9%。但是，该区域关闭了某些难民营令人忧虑，已同各主管当局进行协商以确保受到影响的撤走者能有适当保护。在欧洲寻求庇护的人士从1985年的17万人增加到1986年的20.2万人。这一发展促使该区域许多国家采取了对付这一情势的限制性措施。在中美洲和墨西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采取了一种综合照顾和维持以及努力于农村自足的形式。在西南亚区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仍然收容了大多数阿富汗难民；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继续进行其方案以便满足他们的需要。

5. 为履行其为难民问题获致永久解决的任务，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世界许多地区推动了自愿遣返运动，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中美洲与南美洲。

6. 在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就地安置方案，虽然在印度支那的难民仍以重新安置在第三国为主要解决办法，有51,137人于1986年已获重新安置。另外有18,418人按照有秩序离境方案与他们在国外的家属团聚。虽然承认重新安置是一个很难办到的解决办法，但必须想到它在保护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当难民的人身安全有危险的时候，以及它作为国际分担负担的重要象征的作用。

7. 难民专员办事处很重视机构间的协调，特别是在援助工作方面，并且正采取一些新的主动来促进同其他机构在拟订新的和更简捷办法方面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在作为业务伙伴以及筹措经费与新闻宣传方面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资产。

8.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6年自愿基金支出总额为44,070万美元，其中包括一般方案下的28,110万美元和特别方案下的15,950万美元。感谢各捐助国的慷慨响应，1986年一般方案已获得充足的资金。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导言

9. 是否是难民的核心问题是没有或不让有国家保护。为了补救这个缺陷，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赋予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责任。要履行这项职责，高级专员必须能依靠各国的充分支持和谅解。今天的难民问题影响着世界所有各地的国家，而有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日益在各洲内和各洲间跋涉。只有在有关国家协调的国际行动下，才能创造条件为难民问题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从而也方便高级专员的国际保护责任。

10. 是普遍化的暴力和对群体的生命和安全的危险，而不是个别人遭遇迫害或恐惧迫害，在日益成为今日难民移动的根源。许多难民问题在性质和范围上已与1951年设立难民专员办事处时存在的问题不同，必须迫切找出新途径可以适当的和人道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11. 在中东和亚洲区域，该区域目前也许是难民最多之处，现有朝好的方向发展的迹象，如果所有有关各方能够保持其政治意愿就可能导致问题的解决。至于亚洲其他地区，必须强调的是印度支那难民仍继续不断外流，尽管为数已较少。这个难民外流情况，再加上可供他们重新安置——迄今为止的唯一可行解决办法——的地方又在减少，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政策需要重新调整，以期探寻别的解决办法。这些努力成功与否端视各国的意愿与合作而定。

12. 大多数非洲国家仍继续采取宽容的庇护办法。今天世界难民人口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在非洲大陆，而大多数难民都继续因得到庇护而受益。在所审查期间内，返回本国运动无论是有组织的或自发的，都已发动。但是，经验显示，要保持这一运动，必须保证返回时能有尊严和安全，并要考虑到保护的需要和要融合原籍国所需的援助。在南部非洲区域，接收国继续对那些在其领土内寻求避难的

人特别热情接待，即使在有些情况下这对它们的经济甚至安全都要作出很大的牺牲。在所报告期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各接收国在自给自足方案方面合作，同时探求持久解决的可能性。在非洲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受到武装或军事攻击的难民的人身安全。

13. 在美洲半球，难民专员办事处主要关注的仍然是中美洲难民的情势。同世界许多其他地区一样，该区域的难民情势是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变动以及国际社会之内的动乱与分裂的整体的一部分。因此，如果不同时处理造成难民移动的根本原因，有利于难民的人道主义行动就永远不能彻底奏效。中美洲大多数难民都居住在离他们的原籍国的边界不远的难民营；这在有些情况下已引起了紧张和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更难于执行非政治性和人道主义的任务。然而，在同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下，难民专员办事处正进行了各种努力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当地融合或遣返回国在内。

14. 至于欧洲的情况，大量非欧洲籍进入西欧各国寻求庇护者的流动仍然是各国政府主要关切的问题。这项流动，加上其他从第三世界较贫穷的国家向欧洲和北美洲的移民流动而更严重，已引起各国政府和居民的忧虑。受这种影响的各国作出的反应是采取了各种旨在遏止这一情势的法律的和行政措施。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忧虑为了遏止反映出种类繁多根源的无常规移徙形式而采取的措施，会倾向于影响真正需要保护的寻求庇护者。有些措施，例如规定要有签证和对运送非法移民的航空公司加之制裁，对于不存在会产生难民外流情况的国家来说是合理的。但是，在原籍国由于迫害或担忧个人安全而确实存在这一情况时，这类措施就一定引起为了难民利益而工作的人的正当忧虑。欧洲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是高级专员为了找出实际和人道的解决办法而发起和不断进行的一系列协商的主题。协商仍在继续进行。

15. 在所报告期间内，各国一般都作出了很大努力，确保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来对待难民的寻求庇护者。但是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避免难民局势和难民问题

变成惯常性或让人民无限期当难民。还必须更加重视难民享有人身安全和保障的权利；过去几年来这项权利受到规模空前的侵犯。上面所述的是国际社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际保护领域内面临的最严重的考验。

B. 国际保护和难民权利原则

1. 庇护

16. 如果难民要能享有基本人权，他们首先需要在一国领土内获得庇护。基于此，《世界人权宣言》³载入了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以免受迫害的原则。同时，庇护是国家主权的一个属性；而获得庇护权还没有变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即使如此，各国一般都继续采取宽厚的给予庇护措施，在所报告期间内大多数寻求庇护者都至少暂时获得了庇护。

17. 如上文所说，今天许多难民情况是涉及许多人由于武装冲突、外国侵略或占领，或国内动乱而离开他们的家园和国家。现在已普遍公认最低限度应给予这些人临时庇护，亦即直到其原籍国的形势使他们能安全返回，以此保护他们免遭危险。

18. 一个日增的现象是寻求庇护者旅行了很大距离到远离他们本土的国家或大陆去逃难。有时候，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从一个看来他们可能已找到保护的国家以这种方式旅行，要到另外一个国家寻求庇护或持久的解决办法，而事先并没有得到该国当局的同意。这种迁徙活动也涉及一些旅行证件不全或没有的人。

19. 几年前首先在欧洲大陆发现的这一现象，在所报告期内，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生，虽然规模较小。这些迁徙活动除了造成各国政府之间的问题之外，并且还破坏接受国的民间支持和谅解，甚至在有关人士可能被认为是真正难民的情况下也如此。与此同时，显然地许多这些旅行者所离开的过境国并不总是保证提供基本的保护，包括最低限度的人道标准待遇在内。最重要的事实是，这些国家通常不能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20. 部分由于这些迁徙活动，为数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了，或进一步加强了措施来限制寻求庇护者的入境。 这些措施包括对某些国籍人士的签证限制，处罚载运旅行证件不全的寻求庇护者的航空公司，在国界上的审查手续，关于援助和工作权利的限制，以及对寻求庇护者的长期拘留。 少数国家对《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内所规定难民的概念采取更为严格的解释，有时附加上要求寻求庇护者必须符合过高的或不切实际的证明标准。

2. 不驱回

21. 难民保护原则里最重要的一个是不驱回原则。 这项原则要求：对任何人不得施加在边界拒斥入境的措施，或者，他已经在避难国境内，不得将他驱逐或强迫遣回到他可能有理由怕受迫害或对生命、自由有严重危险的任何国家。 这个原则已载入许多国际条约和宣言以及许多国家国家法令中。 许多国家的惯例也反映出这一点，今天可以认为这已成为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

22. 在所报告期间内，虽然有一些重大的例外情形，但绝大多数国家都继续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 有些国家因而继续其推回寻求庇护者的做法，有少数国家偶而使用驱回较多人数的寻求庇护者和甚至一些已被确认为难民的人。 还有些情形是把来自某些其他国家的个别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强迫返回。

23. 难民保护的另外一个基本原则是载于《联合国1951年公约》第32条，该条禁止缔约国把合法居留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除非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 虽然驱逐出境所牵涉的问题可能没有驱回那么严重，但它可能对难民及其家属造成严重的困难。

3. 驱逐出境

24. 总的说来，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不遵守第32条规定，而驱逐难民的事件并不多见。 但在某一地区，由于原籍国施加压力，一百多名难民被要求离开庇护国。

4 . 拘留

25 . 保护难民的另一项原则禁止无理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这类拘留仍不断发生，在若干国家内，数百名难民及寻求庇护者遭到自动拘留，其理由不过是非法入境或停留时间超过入境签证有效期限。 这种拘留是不顾他们的非法入境或在境内停留完全是出于需要寻求庇护。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某些国家还遇见无法接触拘留中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

26 . 鉴于事态日益严重，高级专员已于1986年将拘留问题提交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讨论。 随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还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结论，其中肯定应避免自动拘留，如有必要，只有根据法律规定的如下理由才可采取拘留措施：核查身份；确定要求难民地位或寻求庇护所依据的各项因素（因此，如有必要可拘留，寻求庇护者以进行一项初步询问）；处理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已将其旅行和（或）身份证件销毁或使用假文件的案件；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结论还说，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有接触被拘留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机会，而拘留措施应有可能受到司法或行政审查。

5 . 难民人身安全和保障

27 . 关于难民的生存和自由等基本权利，近年来特别强调难民的人身安全和保障。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发生过若干次侵犯这项权利的事件。 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过许多次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凌辱等危害难民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尊严和安全的案件。 难民们在投奔安全的途中也常遭到暴力的袭击，特别是在东南亚海域当难民乘船逃奔时，遭到海盗袭击，导致大量的死亡、诱拐、强奸或其他伤害。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继续努力通过泰国皇家政府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并由12个捐助国政府资助下建立的《反海盗方案》，来遏制这类攻击。 在人身安全方面，在此之前所创始的措施也继续在通过《海上救援重新安置计划》以及《离船登岸重新安置计划》来促进海上救援。

28 .此外，在所述期间内，曾再度发生军事和武装攻击难民营及定居点，以及袭击居住在城市中心的个别难民的事件。 发生这类攻击较多的地区是非洲、中东和亚洲，造成了数十名难民的死亡，更多的人受伤以及相当可观的物质损失。 攻击不仅来自边境以外，也有来自国境之内的。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由执行委员会某些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继续进行磋商，以谋就有关这些事务的一组结论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其主席和高级专员继续进行磋商，以审查发展并根据各自的职权，就此问题的各个方面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详细报告。 ’

6 . 经济和社会权利

30 .为了便利难民的融合一片，为了维护他们的人类尊严和自尊（各种原因也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和使接受临时庇护者），必须给予难民各种社会和经济权利。

《联合国1951年难民公约》曾给予难民这类权利，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 特别具有意义的是关于有报酬职业的规定，即国家有义务保证难民有获得有工资的职业的机会、自营职业的权利以及实习自由职业。 这些规定是与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更广泛适用的“工作权利”一致的。

31 .在执行这些权利方面，各地情况差别很大。 许多国家，但绝不是所有国家，通过了立法取消或减少对难民行使这些权利的限制。 在若干国家，包括某些拥有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难民获得有工资职业的权利并不大于普通的外籍人士或非法移民，因为当地缺乏能确定难民身份的适当程序。 广泛存在的就业实际障碍有：缺少专门协助难民寻找工作的方案、得到技术性和职业性指导的机会有限，不承认外国的学位或文凭、在自营职业可能之前需有经济担保。 至于寻求庇护者，工作权利更加受到限制的趋势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继续存在。

32 . 在教育方面也有类似的问题。 许多庇护国的教育机构原不足以满足本国人民的需要，因而更无法向难民提供教育机会。 这种情况对城市难民影响特别严重；居住在难民营或定居点的难民往往能通过特别援助方案获得教育。 即使如此，大批难民子弟由于当局不承认这类特别援助方案，而无法获得可证明其所受教育的证件或文凭。

7 . 证件

33 . 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大多数缔约国都继续按照《公约》第28条规定，发给难民旅行证件。 然而，仍有颁发无返回条款或虽有返回条款但为期有限的旅行证件的情况。 许多国家政府有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向难民颁发身份证。 在多数情况下，发给难民的身份证不仅确定他们的身份，并且证明持证人的难民地位，使有关的难民可以享有国际难民文书、本国法律和行政条例规定他们所应享有的各项权利，还可以保护他们免于可对一般外国人实行的限制性措施。

8 . 入籍

34 . 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第34条要求各缔约国方便难民的同化和入籍。 一些国家采取的这种行动对于已同庇护国的社会充分同化或者不再会自愿遣返的难民特别宝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数众多的这类难民已经入籍。

9 . 家庭团聚

35 .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许多寻求与家人团聚的难民请求高级专员协助。 的确，虽然各国普遍承认至少核心家庭的分离成员应该团聚，但是许多寻求家庭团聚的难民仍然遇到相当大的障碍，主要的因素有：经费不足、得到经济担保的机会有限、无法提供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或无法为有关的家人取得出、入境签证。此外，许多国家为家庭团聚颁发入境许可附加条件，即：难民申请人或担保人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及适当的住房条件等。

36 .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也考虑到有关的文化和社会因素的情况下，继续致力于促进采取便利家庭团聚的标准和措施及宽容批准的政策。办事处还向申请者提供关于家庭团聚手续的意见和指导，并经常代表难民向当局、志愿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进行交涉。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继续对那些有家人被留在原籍国得不到护照和出境签证来与其团聚的难民加以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在这方面进行和 / 或加强其与各国政府的联系。在报告审查期间内，共解决了涉及 158 人的约 80 起案件。

C . 自愿回国

37 . 在可行的时候，自愿回国仍然是解决难民问题的较好办法，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促进和帮助难民自愿返回其原籍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项工作中，遵照执行委员会第 18 (XXXI) 和 40 (XXXVI) 项结论行事。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由原籍国、庇护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了两个三方委员会。还考查了使难民本身参加的各种方法和方式。在有些难民情况下，还采取了其他具体措施，以努力促进和便利自愿回国，其中包括协助解决交通和过境问题，协助返回难民的复原、重新加入社会以及安全。

38 . 在报告审查期间内，将近 25 万难民回到了其原籍国；其中绝大多数系出于自发，很少或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协助。虽然自愿回国的事主要发生在非洲大陆，但在拉丁美洲返回原籍国的难民数量可观，在亚洲也有较少的规模。

39 . 在许多情况下，自愿回国往往需要原籍国预先采取行动创造解决问题的有利条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切行动都从维护难民的最大利益出发，并保证难民能在安全和尊严的条件下回国。因此，特别重要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不仅要清楚知道难民回国的决定完全出于自愿，还要清楚知道难民确实了解其原籍国的情况（即，不对他们回国时所受到的待遇有错误的理解），同时，必要时办事处还要清楚了解，情况已经改善到足以使难民顺利地重新融入当地社会。

D. 难民地位的确定

40. 如要使难民能得益于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待遇，确定难民地位的正式程序是必要的。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又有一些国家采用了这类程序，如今采用这类程序的国家数目增至50个。其他国家正在积极审查或考虑建立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强调：为保证高效率、迅速、公正和人道主义地处理一切关于难民地位的申请，则一切程序都必须满足一些基本要求。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28⁷、33⁸和34届会议⁹上所通过的结论中规定了这些最低限度的要求。

41. 大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曾一再强调确定程序的重要性，并曾敦促尚未通过正式确定的程序的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E. 关于难民的国际文书

42.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加入了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1967年《议定书》之后，图瓦卢也加入，这使该公约和/或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增至101个。认识到这一里程碑和有更多国家加入的重要性，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的《日内瓦宣言》¹⁰。这一宣言重述了普遍加入这两项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并号召一切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它们。宣言还表示希望到1951年《公约》通过40周年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已加入。难民专员办事处是根据《日内瓦宣言》在进行其关于促进更多的国家加入的工作。

43. 大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曾一再呼吁对有关1951年《联合国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的义务维持地域限制的国家撤销这种限制。在所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促使撤销这些限制。

44 . 在区域一级已通过一些关于规定难民待遇标准的文书。 这类文书，就其反映地区内现存的特殊问题，及其对已在全球一级制定的标准作补充而言，极有价值。 特别重要的是1969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各具体方面的《公约》¹¹，在报告所审查期间内又有一个国家加入这项文书，使其缔约国数目已增至34个。

F . 促进、提倡和传播难民法原则

45 .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采取行动，旨在促进和巩固各国及广大民众的接受适用于难民情况的条例和原则。 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传统合作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在全世界促进和传播难民法原则。 这项努力采取两种不同形式：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部，在总部和外地都举办专门关于难民法和难民保护的紧急管理训练班和训练会议；也举办为了帮助各国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干事的面向外界的讨论会、训练班和讲座。

46 . 在与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和捷克斯洛伐克红十字会（在布拉格举行的一次）及与其他人道主义和学术机构的合作下，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二届世界人权问题大会、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人道主义问题专家小组一道组织多次讨论会。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于1987年2月在莫尔斯比港（巴布亚新几内亚）举办了南太平洋各国政府官员难民法讨论会，以审议该地区的难民法和难民保护问题。

47 . 也进行了关于难民法和原则的传播工作，是通过翻译，出版和分发多种有关难民保护及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文本。 在报告所审查期间内，新建的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问题文件中心也进行了改组和巩固。

第二章

援助活动

A. 导言

48. 1986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积极合作，致力满足全世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49. 促进持久的解决方法（即自愿遣返、融入当地社会和重新安置）仍然是难民办事处援助方案主要和长期的目标。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请求为新来的许多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并继续为一时无从解决的难民推行生活照顾和维持方案。只要可能，以救济为主的方案还包括促进难民基本自给自足活动的措施。

50. 难民专员办事处改进援助方案的管理工作，包括训练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应用现代管理手段和技术，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执行伙伴举办方案管理讲习班，并组织关于难民问题的区域讨论会。对现有的监测汇报系统进行了一次审查，结果发展了一套新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它将确保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更加有效和切实地讲行管理和汇报。

51.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6年的总开支为\$ 45,670万（见附件表1）。在总开支中，自愿资金开支占\$ 44,070万，其中包括一般方案\$ 28,110万，特别方案\$ 15,960万。1986年自愿资金支出约减少了\$ 2000万，这反映了方案执行工作的全面改进。

52. 下文各段简要载述援助工作的主要领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五个区域局所管辖的每个区域里的主要事态发展。个别国家或地区方案的详细支出情况列于附件的表1和表2。

B. 援助方面的主要趋势

1. 应付紧急情况

53. 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予应付难民紧急情况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提供援助，并经常利用紧急基金，高级专员有权每年从该基金中最多拨款\$ 1, 000万。¹² 1986年从紧急基金提拨了\$ 3213858，其将近85%用于非洲的紧急行动（见附件表4）。

54. 难民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看在难民涌入的最初与紧急阶段是否应付得当。难民专员办事处紧急情况股通过发展各种程序和训练以及在难民紧急情况中提供管理支助和咨询意见继续促进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应付的能力。办事处通过其紧急情况管理训练方案，在1986年在日内瓦、内罗毕、圣约瑟、坎帕拉和麦迪逊举行的讲习班上，至今已培训了229名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执行伙伴的工作人员。此外，还编写了以下一些关于紧急情况的参考资料：《难民紧急情况实物捐助指南》；第四份难民紧急情况概况；——关于莫桑比克易出现难民的地区（乌干达北部、索马里、南部非洲）的详细地图；还发行了紧急情况管理方面最新发展的第一期季刊。该股还在研究如何在难民紧急情况中使用计算机技术，建立紧急情况工作人员住所和紧急情况用品清单，并充当紧急情况各种工作队的资料供应单位。

2. 照顾和维持工作

55. 政治、物质、环境或社会经济因素常常妨碍迅速找到或执行能使难民在短期内实现自给自足的持久解决办法或措施。在这种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难民所在国政府的请求，提供中期性的照顾和维持生活的援助，其中可包括粮食、住所、水、保健服务和卫生设备、衣服、家庭用品和设备以及小学教育。在可行情况下，这些方案还包括职业训练或产生收入的活动，使得难民能过较有出息的生活，并促进收容中心难民村或半永久性的难民营达到某种程度的自力更生。

56. 1986年中照顾和维持方面最大的单项方案是向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在1986年的一般方案下为这项方案提拨\$4830万。其中\$1120万用于产生收入和自给自足活动。进行大的照顾和维持方案的其他国家还有：泰国、索马里、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

3. 自给自足活动

57. 促进自力更生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难民能够自助，限制对长期照顾和维持方案的需求，减轻难民所在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财政负担。

58. 为难民和难民所在国的利益着想，都应当尽快开展自力更生的活动。这种方法是符合近来在许多论坛，尤其是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对庇护国的基础结构和有关发展问题的关切的。为了促进自给自足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与联合国其他那些组织密切合作，那些组织的活动是面向发展，它们更有条件对付这些任务。这种合作的详细情况在本报告第三章内有所说明。继国际会议之后，指导委员会在1986年8月的会议上确认，开发计划署应负责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在各国确定并筹备一系列的项目。这种项目应属于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内选出的优先领域和部门的范围。

4. 持久解决办法

59.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切援助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取得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在第一庇护国内纳入当地社会、或在这些办法行不通时，重新安置到别的国家去。1986年，一般方案下提拨了\$8990多万，用于推动这三种持久解决办法。为帮助回到原籍国的难民恢复正常生活，在特别方案下拨款约\$1110万。

60. 自愿遣返：198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促进和支持使难民个别或集体自愿遣返的努力。年内最大的迁移是13万多乌干达难民自动地、有组织地返

日本国。大约11000名来自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乍得人也返回原籍国。

61. 1986年年底，索马里、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当局达成一项谅解，允许难民开始从索马里向埃塞俄比亚自愿返回的移动，12月又开始从吉布提的同样移动。至1986年12月31日止，在索马里约有8000名难民、在吉布提约有1100名难民已登记自愿遣返，其中分别有640名和437名难民在年底前回到了埃塞俄比亚。至1986年6月止，估计有65000名原籍蒂格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从苏丹东部自动返回埃塞俄比亚。

62. 在1986年全年中，阿根廷和乌拉圭难民的遣返工作继续进行。此外，尼加拉瓜人（米斯基托人）和海地人也开始返回其原籍国。

63. 纳入当地社会：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自愿遣返无法实现，而难民所在国政府又表示同意，则难民就地定居或纳入当地社会的项目将协助难民达到与当地居民相当的自给自足水平。在城市或半城市环境中，援助通常给予个别的难民除其他以外，这可能包括提供住房、社会福利、教育、语文课程和购买工具和设备。对农村地区的大批难民，主要是通过设立农村居民点加以协助，目的是形成自力更生的社区。1986年为纳入当地社会活动的支出约\$7030万。

64. 在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则继续促进重新安置。还经常向情况特殊的难民提供重新安置援助，例如那些与家属离散的难民以及那些身有残疾、需要在较易提供治疗条件的国家里恢复健康的难民。

65. 1986年，共重新安置了51137名印度支那人，其中有25094名越南人、16658名老挝人和9385名柬埔寨人。一些国家在过去几年里采取的严格的重新安置标准对印度支那人依然有效。在《有秩序离境方案》下，共有18418人离开越南，与国外家属团聚。1986年，从海上共救起2591名难民，其中有1249人受惠于“海上救援和重新安置计划”，另有292人在“登岸重新安置计划”下登岸并得到重新安置。

66. 17000多名原籍不同的欧洲人从传统的移民国家所提供的重新安置机会中获益。共有2561名来自非洲、5500多名来自中东和大约700名来自美洲的难民获得重新安置。约有300人在援助伤残难民及其家属方案下获得重新安置。

6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般方案下为推动重新安置工作和将难民运送到无力承担运送费用的国家，共支出大约\$1500万。

5. 社会服务

68. 咨询和社区服务：1986年期间，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继续向难民提供咨询和社区服务，重点是在使难民实现自给自足。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处的社会工作者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伙伴的工作人员个别或集体向难民个人、家庭和团体提供社会咨询。向难民提供了关于现有的社区资源的资料，并订立了查询手续，以保证他们有机会取得这种服务。就保健服务、教育和训练、有工资的就业、自营职业和产生收入的活动提供了指导。

69. 在农村定居点，难民营和收容中心，社会顾问和社会工作者在社区发展活动和在鼓励和组织难民参与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在内罗毕举办了一个关于农村地区的难民参与和社会服务讲习班。社会工作者参加了有关预防性保健、卫生教育、营养方案、自给自足措施、教育方案和对脆弱人群的社会工作的各种部门的活动。

70. 1986年，帮助受到海盗袭击的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特别咨询和社区工作方案在泰国和马来西亚继续进行，并且还推广到了印度尼西亚。这些方案包括向咨询队提供在职训练。

71. 向残废难民提供援助：向在各庇护国的残废难民提供了各种医疗设施和身心或社会治疗和疗养。在一般方案下提拨\$940027，用于满足10755名难民的需要。医疗撤送方案使28名无法在当地治疗的残废难民被送往他国的医疗

中心，为此在特别方案下拨款 \$ 41471。

72. 教育：1986年继续通过当地政府学校或特设的定居点学校提供小学教育。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世界各地设立了108个以上的小学毕业后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学术教育方案。在职培训、扫盲方案和特别技能训练和语言训练仍然是非正规教育援助方案下的主要活动。

73. 1986年为让将近14500名难民学生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共动用了约\$1040万。学生中约有28%学习技术训练课程，57%在中学就读，15%在大学就读。继续着重引导学生接受据认为较能导致就业的职业和技术训练。

6. 供应和粮食援助处

74. 供应和粮食援助处于1986年5月1日成立，取代前采购股以及筹款科和方案编制和协调科的部分工作。供应和粮食援助处的任务是在国际市场采购各类用品和订约事务，负责全世界的难民粮食援助规划工作，并追踪粮食援助的装运情况。1986年，供应和粮食援助处发出了1016张购货定单，价值为\$4000万。货物是以39个国家采购，运往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其他42个国家。采购的物品有：食品、住宿材料（如帐篷、油布和预制房屋）、供水和净化水设备、药品和医疗设备、布料、家庭用具、教材和职业培训设备、农业种子、手工具和机器、以及轻型和重型车辆（包括零件）。

75. 每年给难民的粮食援助，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在内，总值约达\$2亿。粮食计划署一向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需粮食的三分之二左右，约50万吨，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捐助国提供大约20万吨粮食。其余的5万吨来于双边捐助。1986年，约有\$7500万的粮食援助经过难民专员办事处之手。

7. 逐步引讲和逐步停止援助

76. 一旦难民已能自给自足，国际援助就告停止，由难民所在国政府全面负责难民进一步的经济和物质需要。然而，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经济脆弱，这一进程受到牵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逐步停止其援助之前，努力在难民社区内建立自力维持的结构和服务，将这些活动和已在计划或执行中的自给自足的活动纳入各区域的社区发展计划内。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定居点的基础结构或经济生存能力受到未预见到的各种情况的严重损害，因而必须延长援助或逐步恢复新的移交后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正更多地注意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制定最适宜的时间表来逐步停止该办事处的援助、发现潜在的移交后的各种问题逐步引讲新的非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来源。

8. 对援助活动的评价

77. 1986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各种评价活动，包括对所有项目进行自我评价，并对一些选定的为数不多的方案进行更深入的评价。这两种方法的目的是在使所有各级管理人员了解方案和项目的结果，以便用来改进规划和执行工作。这一年中，评价过程由于资源的增加以及成立了一个旨在确保使评价建议有适当的后继的委员会而进一步加强。

C. 非洲区域的发展

78. 在报告所述期间，非洲境内难民的总数仍然相当稳定。难民涌入，特别是上半年从埃塞俄比亚涌入索马里西北、从苏丹涌入埃塞俄比亚西南以及从莫桑比克涌入邻近各国的难民同从苏丹回返的埃塞俄比亚人和乌干达人，从扎伊尔回返的乌干达人和从邻近各国回返的乍得人相抵销。并且，从1986年12月即开始有组织地将埃塞俄比亚人从吉布提和索马里遣返。虽然寻求庇护的人数并未显著增加，南非境内发生的种种事件造成了一些可能很严重的新问题。

79.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境内的方案将重点放在采取措施，促使难民们在情况变化许可时立即自愿遣返。在此以前，在紧急阶段还作出努力以加紧切实执行立即救济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集中注意难民涌入索马里西北部的影响，另一方面也集中注意 80,000 多名乌干达人的紧急需要，他们在这一年的第二季度回返家园，大多数人是由于不安全的原因迫使他们逃离苏丹南部尼罗河东岸的地区。

80. 一旦满足了新难民的立即需要，又重新努力促使他们自给自足。一连两年的普遍丰收进一步巩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境内的紧急方案。目前已作出安排在 1986 年年底或 1987 年年初逐步逐渐取消这些方案，以后将继续在一般方案下提供援助。不过，许多庇护国在 1986 年年初时面对的严重经济困难仍然继续存在并且有些情况还更加严重。结果，稳定若干危急紧急情况的进展比不上走向自给自足的进展。

81. 同时，经济困难和其所造成的社会紧张对接受援助和主动定居的难民的国家基础设施的影响加强了。特别注意以综合方式并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架构内采取措施，以便针对受难民留居影响的各地区的需要。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由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制订项目，按照《第三号洛美协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同欧经共同体经济合作协定，1984 年）第 204 条的规定提供资金，特别是向苏丹和乌干达供资；为各国，特别为索马里和乌干达，拟订有利于难民以及本国国民的世界银行项目。通过这种途径，鼓励各国和国际发展机构在其各该主管领域内起领导作用。

82. 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南部非洲继续需要各项重大援助方案，乌干达人回返家园也有这样的需要。埃塞俄比亚境内，在伊路巴博省的伊唐向苏丹难民提供了照顾和生活援助，1986 年年底该地登记的难民人数约为 121,000 名。此外从 1986 年年中开始又有一批来自苏丹南部的难民涌入伊路巴博南面的咖法省。这批难民的人数在 1986 年年底时已达 11,000 名左右，他们都获得了紧急救济援助。还向哈勒尔盖省内登记有案的约 400,000 名埃塞俄比亚回归者

继续提供紧急援助：平均约有 150,000 名最贫困者按月获得粮食配给；这项方案内还包括保健和水资源开发。

83. 从埃塞俄比亚涌入索马里北部的难民在 1986 年上半年增多。新难民在图格、瓦盖勒接待中心接受紧急援助，1986 年 8 月人口普查期间登记的难民有 32,000 名。上述援助已并入非洲境内紧急援助总方案，因此该方案包括 140,000 新难民。从 1986 年年中起，在为早期到达难民重新开始并促进数目有限的当地定居点和自给自足项目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继续沿用 70 万难民的规划数字。不过，1987 年 3 月已议定展开一次重新计数活动。

84. 在苏丹境内，从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继续涌入的难民人数不多，所增加的人数大部分为 17 万左右主动或有组织遣返的难民所抵销，遣返者大部分为埃塞俄比亚人和乌干达人，也包括一些乍得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1986 年年底时协助的约有 45,000 名乍得人，330,000 名埃塞俄比亚人（其中 200,000 名为新难民）和 80,000 名乌干达人。政府数字显示至少还有 600,000 名难民主动定居该国境内。由于收成满意，旨在使埃塞俄比亚难民建立已久的定居点和某些乍得人定居点达到自立更生目的的各种活动得以恢复进行；同时，大多数乌干达难民定居在粮食方面已自给自足。联合国机构向苏丹视察团的报告，附件（A/264）建议采取措施，一方面帮助难民自食其力，另一方面帮助减轻东道国的负担。

85. 乌干达境内的政府发展和苏丹赤道区域部分地区的安全问题造成乌干达人大规模返回，大部分人是从苏丹返回的。还有大批难民从上扎伊尔返回。1986 年 6 月，有人呼吁援助回返乌干达西北部的难民，同年 11 月又有人提出同样呼吁。到 1986 年年底时，约有 130,000 名难民曾接受此特别方案的援助。1986 年时安全情况改善，使乌干达西南部的农村定居方案得以恢复执行。

86. 由于莫桑比克某些地区发生旱灾，使该国境内不安全和冲突的状况更形恶化，造成更多莫桑比克人大批向邻近国家流亡。在报告所述期间末期，需要难民

专员办事处给予援助的莫桑比克人约有 250,000 人，其中 150,000 人在马拉维，5,000 人在斯威士兰，30,000 人在赞比亚和 65,000 人在津巴布韦。1987 年 3 月特别呼吁对马拉维境内流离失所的莫桑比克人以及约 15,000 名返回太特省的莫桑比克人给予援助，这是秘书长 1987 年 2 月 27 日呼吁向莫桑比克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方案的补充方案。

87. 1986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了在南部非洲各国境内的约 43,000 名南非难民以及约 76,000 名纳米比亚难民，他们绝大部分都住在安哥拉和赞比亚境内。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提供促使难民自食其力方案的支助。

88. 1986 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在非洲境内的支出总额为 \$ 19350 万，其中 \$ 8680 万由一般方案承付而 \$ 10390 万由特别方案承付。

D. 亚洲和大洋洲区域情况发展

89. 同过去几年一样，印支难民仍然是该区域人数最多的难民。1986 年年底，各难民营和救济中心等待持久性解决的印支难民人数已登记的有 145,227 人，比 1985 年年底的 159,665 减少了 9%。大部分难民都在泰国境内，其中老挝人占 85,818 人，柬埔寨人占 26,949 人和越南人占 7,023 人。该区域其他各国和领土接收了 25,437 名越南船民。此外，设于菲律宾巴丹和印度尼西亚加朗（已于 1986 年年底关闭）的两个难民处理中心为已由第三国准予前往重新定居而在等待离开的印支难民提供临时食宿。还有约 280,000 名印支难民在中国，估计还有 20,000 名柬埔寨人在越南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90. 对大多数印支难民来说，在第三国重新定居仍是最可行的解决办法，至 1986 年年底时，几近 1,100,000 人已在第三国重新定居。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曾努力促使这批难民自愿遣返，但返回家园的印支难民人数不多。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援助，使回归本国的柬埔寨人和老挝人重新融入本国生活。

91. 1986年期间，泰国皇家政府决定关闭其宋卡、锡基欧和考伊丹难民营。来自宋卡和锡基欧的5,000名左右越南难民均被转送到番南特·尼克洪难民营。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同泰国政府讨论考伊丹难民的前途。

92. 东南亚水域侵袭的问题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虽然侵袭的次数在1986年时已一连三年连续下降。根据船行的路线不同，1986年期间遭到侵袭的船只占13%和19%不等。1985年被侵袭的船只平均占24%。不过，这类侵袭的残暴程度仍然令人严重关切：18人死亡和143人失踪。此外，还有64人被劫走和141名妇女受到性凌辱和性侵犯。在报告所述期间，泰国皇家政府设立的反海盗扩大方案仍在继续努力制止这类袭击，该方案已展延至第五年。

93. 沙巴省（马来西亚）境内约有90,000名菲律宾难民，他们大多数于1972至1976年间抵达。从1976年开始，难民专员办事处即以提供住房、改良卫生设施、建造教室和加强基本设施等方式提供援助，使难民能自食其力。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逐渐取消它的援助。

94. 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的伊里安查亚省难民人数仍然保持为11000人。在这一年中，1,135人自动返回了印度尼西亚最东部的伊里安查亚省；这个数字被在9月和12月抵达的约1,100个伊里安查亚人抵销。在订出持久可行的解决办法以前，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主要包括向沿着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边境设立的难民营中的难民提供照料和生活所需。1986年8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当局共同拟订了一项计划，首先将2000名伊里安查亚人移出边境，迁到西塞皮克省的新地点去。

95. 1986年期间，亚洲和大洋洲的支出总数为\$7340万，其中一般方案下\$6260万，特别方案下\$1000万。

E. 欧洲和北美区域的情况发展

96. 抵达西欧国家的难民和寻求政治庇护者，特别是那些从该区域之外通过非常规渠道而非直接从基本国抵达的难民，引起该区域各国政府的极大关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国政府在这一年中均就此问题召开了协商问题。在欧洲寻求庇护的人数在1986年年底已从1985年的170,000人增加到总数202,000人。由于若干国家在1986年第四季度在立法和程序方面采取了范围广泛的限制措施，登记寻求庇护的人数暂缓增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度是涌入人数最多的国家，到达人数共99,650人，1985年到达人数共为73,850人。1986年寻求庇护者法国有23,450人、瑞典有14,000人和丹麦有9,3000人。

97. 土耳其答应把寻求庇护的非欧洲人当做过境者，向他们提供法律和物质援助，意大利则于难民在第三国定居以前向他们提供过境便利，同时两国仍对1951年联合国《公约》保持地域保留。

98. 在1986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西欧国家以及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许多项目，特别是在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和社会咨询服务，援助老年和残障难民以及推展自助活动以促使获得持久的解决办法等领域。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少数国家中孤立无援的贫穷难民给予照料和生活援助。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共有757名主要来自拉丁美洲但包括若干来自海地的难民已授受自愿遣返。

99. 198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欧洲和北美洲的支出总额为\$1680万，其中\$1280万属于一般方案项下，\$80万属于特别方案项下。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情况发展

100. 1986年4月，在洪都拉斯登记的难民约有7,000名新抵达的印地安

血统尼加拉瓜人。此后，涌入墨西哥和中美洲区域的难民人数即未再显著增加，因此可以认为在援助领域的各种最严重问题已经获得解决。

101. 遣返的人数，不论是墨西哥境内的危地马拉人或是洪都拉斯境内的萨尔瓦多人或尼加拉瓜人，一直在继续增加。圣多明各境内的海地人也是如此。

102. 在1986年年底时，墨西哥和中美洲区域内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难民人数为120,200人。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接受援助的难民有20,700人；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使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人与当地一体化的方案还在继续进行。洪都拉斯境内估计有21,000名萨尔瓦多人，530名危地马拉人，8,200名尼加拉瓜人（印欧混血儿）和16,000尼加拉瓜人（米斯基托人和苏莫人）。虽然遣返的人数众多（尼加拉瓜人在1986年有1770人和在1987年第一季度有867人；萨尔瓦多人在1986年有963人和在1987年年初两个月内有205人），但对该国境内各组人口提供的物质援助仍然数量不变。有一次人口普查显示，墨西哥境内有39400名危地马拉人。1987年前三个月遣返的人数为675名，1986年则为355名。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特别是向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的难民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够自给自足，也向恰帕斯的难民提供补助。

103. 1986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支出总额为\$3840万，其中\$3510万属于一般方案项下，\$250万属于特别方案项下。

G. 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区域的情况发展

104. 巴基斯坦收容了世界上人数最多的难民，他们大部分是阿富汗人。阿富汗难民的大量涌入发生在1980年和1982年之间，虽然新难民每年继续进入俾路支省和西北边境省。除阿富汗人以外，还有大批其他各国的难民，主要是伊朗人，也在巴基斯坦境内寻求庇护。

105.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主要部分仍然是提供用品和服务，虽然办事处已拟订并扩大了鼓励自给自足的活动。 198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援助方案承付的资金总额超过\$7800万，其中大部分用于多种用途援助和实物捐赠。

106. 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巴基斯坦难民领域生利项目的试验阶段将于1987年6月30日结束，该项目的目的是为难民和本地人口创造生利机会以及为巴基斯坦创造在经济上站得住的资产。 在1986年12月底时，该项自己创造了5500万工作日的就业机会，其中80%为阿富汗难民设立。 项目的全部费用里，33%以上均用于难民。 1987年3月期间，一个评价团对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进行了评价。 评价团从三个省份内在林业、水分岭管理、灌溉、公路和渔业等部门选定了共91个分项目(第一阶段为40个分项目)。 第二阶段的工作将于1987年7月1日开始执行，继续进行到1990年6月30日止。

10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委员会核可的援助方案范围内继续向阿尔及利亚境内的萨赫拉威群体提供援助。

108. 在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继续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据政府当局估计，这批难民有220万人。 198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援助阿富汗难民承付的全部款项为\$500万，主要用于保健、水和卫生部门。 难民专员办事处展开了一项全面方案审查工作以便加强其援助活动的持久解决办法这个构成部分和拟订机构间办法。 为此目的，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联合特派团和一个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咨询团在1986年下半年访问了伊朗。

109. 难民专员办事处驻贝鲁特区域办事处继续向住在黎巴嫩境内的大约2,900名难民提供援助。 鉴于黎巴嫩境内局势动荡不安，使难民办事处在贝鲁特以外进行工作日益困难。 巴林政府已同意暂时将区域办事处迁往麦纳麦，因此已准备好将该办事处主要部分的活动从贝鲁特迁往巴林。

110. 1986年向住在也门红海沿岸的1,800名厄利特里亚人血统的难民提供属于下列领域的基本援助：保健、教育、农业、住房、社区发展和生利活动等。

111.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作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机构，对该岛内由于1974年事件而致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12. 1986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西南亚、中东和北非的支出总额为\$9750万，其中\$5970万属于一般方案项下，\$3750万属于特别方案项下。

第三章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 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11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发展各种方案和展开各类活动，以满足难民的需要。

114. 粮食计划署继续满足难民的大部分粮食需要，在若干情况下还援助参与生产活动的难民。198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联合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巴基斯坦，以评价难民的粮食需要。在该年，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约达500,000公吨。

115. 最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在来往的函件中审查了合作应遵守的准则，以期扩大合作。在1986年的头几个月，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苏丹设立一个水源地维持机构和进行综合发展规划。开发计划署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未派代表的国家里代为管理各种项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正在研究有什么方法可将一些固定的难民定居处并入正常的发展进程。

116.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样重视扩大它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在1986年10月举行的高级别讨论后，议定了下列关于这两个机构间合作的原则。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有关政府协议，合作规划、资助和执行项目，旨在通过例如农业活动来促进自力更生，以及分别为庇护国里的难民和原籍国里的遣返者创造就业机会。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与各国政府合作，确定世界银行的哪些项目能包括与难民有关的方案。世界银行通过其共同筹资办公室，将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项目的编制和项目的经费筹措筹款。然而各国政府必须认识到这种共同筹资不是额外的，因为共同筹资的可获性有其全盘的限制。世界银行将利用其特别

项目编制设施来制订撒哈拉以南非洲与难民有关的项目，但是要看在项目制订时能否得到经费及有关政府是否同意。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应邀参加咨商组会议，如果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的规模有需要在该论坛上讨论，或者大批难民或遣返者涌入一个国家，而在财政和经济上引起沉重的负担。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就与难民有关的项目以及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资助这些项目与庇护国和原籍国达成协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它希望要求补助金或共同分摊世界银行的一个项目的经费时，将通知世界银行。

117. 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有收入的项目的实验性阶段以及定于1987年7月1日开始的第二阶段的细节载于本文件第106段。就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在索马里的合作而言，议定一项关于富贾诺定居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的工作正在进行。六月中旬一个评价访问团将访问该地，在1987年内，一个项目鉴定访问团将前往希兰/贾拉拉克西地区。

118. 在苏丹东部，将与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共同资助一个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名代表在内的一个队伍已经访问了该地区，现在正在准备派遣一个项目鉴定访问团。

119. 1987年3月与农发基金举行了一个初步会议，在会议上讨论集中于或许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下，可由农发基金进行与难民有关的发展活动的若干国家。

120.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非洲紧急行动事务处密切合作，确保前者的紧急方案是在联合国系统全盘响应的范围内得到适当的协调。为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名职员被调派到在纽约的非洲紧急行动事务处，直到1986年10月底其活动逐渐完成。

121.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仍然集中于有什么方法可使难民能够变得更加自力更生。有劳工组织参与的当前的活动包括在

哥斯达黎加、肯尼亚、莱索托、巴基斯坦和苏丹的小企业发展项目、合作发展项目和职业训练项目。 198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获得从劳工组织借调的一名有收入活动专家的帮助。

1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大部分方案有关系,这些方案是在初级保健、供水和基本卫生等领域。 1986年12月,卫生组织派遣一名顾问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在霍拉桑省的阿富汗难民发展初级保健方案。 在1987年,卫生组织将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伊朗境内的阿富汗难民举办的保健方案。 在塞浦路斯,这两个组织的联合活动在审查期间仍在进行。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继续雇用向卫生组织借调的一名公共卫生和营养顾问。 在医疗领域,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也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计划生育方案。

123. 1986年没有拨出经费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协理专家在难民教育领域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 然而教科文组织参与了各种咨询工作及为难民编制教科书和教育方案。

12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安排在1986年予以延期,由于这项安排,一名环境规划和建筑师被调派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以便就与难民的特定居点有关的事项提供技术性意见。 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安排在1986年仍继续执行,该组织提供一名海事专家来协助与对抗海盗及海上救援工作有关的任务。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积极参加各种难民方案,提供了约50名志愿人员,分散在洪都拉斯、马来西亚、索马里和苏丹工作。

12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其对非洲紧急情况的响应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维持密切联系,并探讨了与它合作的可能性。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已同意在其1986

年的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为一些庇护国境内的难民候选人提供研究金。

126. 在1986年，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继续对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难民的社会经济情况进行调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培训设施和协助南部非洲的难民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在赞比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援助，并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合作。难民们也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赠予的研究金。

127.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这些机构诸如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并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全球性努力，诸如妇女十年、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维也纳国际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国际青年年、国际和平年、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等。

B.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28. 在津巴布韦政府的邀请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出席了在不结盟运动第八届最高级会议范围内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高级官员会议以及外交部长会议。在协调局和外交部长会议的建议下，第八届最高级会议决定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不结盟运动未来举行的一切会议的“贵宾地位”。

129. 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非统组织的各种机构，诸如难民问题十五国委员会、难民问题协调委员会以及非统组织难民事务局，与非统组织维持紧密的合作。

130. 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非统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部长理事会的会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其第四十四届常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决议CM/RES./1040，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欢迎在遣返方面的积极发展，并确认迫切需要将难民和返国者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并入全国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里。

131. 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它们关于南部非洲难民情况的演变的磋商，

特别是根据提议中非统组织将于稍后阶段召开的南部非洲难民情况国际会议。计划在1987年内派遣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非统组织联合视察团前往西非各国，为那些不能留在各前线国家的南非难民寻找定居处所。

132.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所有地区同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合作。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得到减让性的旅费和其他安排，使那些被准许在第三国定居的难民的交通费用节省了很多。

13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经常与美洲国家组织联系，特别是同美洲国家组织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根据卡塔赫纳讨论会的一项具体建议，关于研究美洲国家组织各会员国境内难民、避难者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法律状况的联合方案仍继续进行，重点在于与难民大规模涌入有关的问题。关于在墨西哥、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定居点和难民营的个案研究的实地调查在报告期间结束时开发。象往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这是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关于难民及其自愿遣返问题决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在第十四届国际法课程上就它关心的题目发表了两次演讲，该课程是在里约热内卢的美洲司法委员会每年举办的。

134. 在1986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密切合作，其方法是定期与在日内瓦的联盟常设观察员经常联系，并且派遣视察团到设在突尼斯的联盟总部。

135.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发展它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除了这两个组织官员间的经常联系外，高级专员出席了1987年1月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范畴内，作为人道主义问题的联络中心。

136. 欧洲议会日益关心全球和欧洲的难民问题。欧洲理事会在议会大会和部长委员会上，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继续审议当前难民问题。

137. 欧洲共同体在1986年内继续以现金和实物(粮食援助)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力的支持,捐助总额超过\$5 000万。它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非洲难民和回国者的救济方案特别关心。第一笔捐助是根据第三号洛美公约第204条在该年年底提供的,用于援助乌干达的回国者。委员会资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切地理区域的方案活动,从而表明它对办事处业务提供世界性的支持。

C. 同各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138. 在报告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维持其传统上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紧密合作,这种合作是透过有利于在它们庇护下的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进行的。在安哥拉、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些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援助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项目继续通过其各自的解放运动来执行: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以及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泛非大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解放运动参与难民项目的规划和执行的官员举办了一个方案管理讲习班。象往年一样,这三个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第三十七届会议。

D. 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39. 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力图巩固它与那些关心难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与参与紧急作业的各机构尤其是这样,如在图瓦贾勒(索马里)和乌干达北部。1986年7月和9月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举行了同参与这两项作业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会议。这些会议确定实地合作方式,后继的协调会议将在实地定期举行。

140. 保护和难民作业(以前为援助)协商小组在审查期间再次开会,这些会议通过对基本优先保护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和难民法与原则司的工作

人员之间的关系。难民作业协商小组将一个长时间的工作会议用来讨论与援助有关的题目，诸如紧急和重建援助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及实际问题如改进难民专员办事处现有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规划和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项目的合作准则以及会计与报告程序。在这方面，1987年1月15日非政府组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文件工作组成员会晤。

141. 非政府组织联络组经常参加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联盟的每月会议，以便向与会者提供关于难民问题的最新消息。此外，联络组参加了第三十五届红十字会国际会议（1986年10月）以及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第二十五周年纪念会（1987年3月）。联络组还访问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七个重要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142. 五个北欧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从事一项题为“86年北欧难民”的宣传和筹款运动，这项运动就筹款和提高公众的认识而言都很成功。

五. 颁发南森奖章

143. 1986年的南森奖章颁发给加拿大人民，承认他们对难民的卓越服务。因为全国都作出了努力，所以作出颁奖给全国人民这一不寻常的决定。1986年11月13日加拿大总督珍妮·索维阁下接受了奖章，她宣布与奖章一起颁给的\$50 000 将用来培训非洲的妇女难民。

第四章

物质援助工作的经费筹措

144. 第51段已详细说明, 198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的支出为\$44,100万, 而1985年为\$45,900万。

145. 提供财政支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否维持其业务至关重要。81个政府、55个非政府组织和9个政府间组织捐了款, 连同来自私人来源的资金和捐款, 基本收入达\$41,700万——比1985年增加约\$2,400万, 即6% (比1984年增加\$9,300万, 即29%)。难民专员办事处十分感谢国际社会1986年继续向其各方案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向一般方案(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的捐款达\$25,500万, 向特别方案和其它信托基金的捐款达\$162,000万。

146. 难民专员办事处除为一般方案资金发出经常性的呼吁外, 还在同一年里为非洲的紧急情况发出过若干次特别呼吁, 以继续救济和援助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的难民和回归难民。此外, 还为向乌干达回归难民提供有限援助的方案和为反海盗方案1986—1987年阶段发出了呼吁。1986年期间, 筹款处主任定期以新闻信方式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及有关捐助者介绍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需经费数额及其财务状况。另外还发布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各项主要方案的报告, 让有关方面知悉各项援助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有关支出。

147. 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核可了\$36,040万供作一般方案1987年的经费。根据截至1987年3月的估计, 1987年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所需自愿基金包括难民教育帐户大约为\$41,960万, 用于向难民、回归难民和高级专员所关注的其它人士提供的所有援助。

148. 截至3月31日止, 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1987年得到的捐款总额为\$200,707,927。附表3详列至该日止对1986和1987年的方案已经缴付或认捐的捐款状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努力扩大捐助者基础过程中, 继续寻求

新的政府、非政府和私人捐款来源，另一方面则通过实行更加合理的标准改进其捐助者报告记录。

149. 高级专员极为赞赏国际社会所提供的大量财政支援。不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只有经由自愿捐款提供足够的资源时，才能完成其任务。因此，高级专员依赖国际社会继续慷慨支助，以便通过充分资助和执行委员会核可的方案，向难民提供有效的援助。

第五章

新闻工作

150.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制作和分发各类新闻材料，通过与新闻媒介和许多非政府组织联合制作此种材料，通过每日向新闻界人士（记者、无线电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提供口头和书面的新闻，以及通过安排和各种特别活动，如在中美洲举办传播机构巡回讨论会和在纪念国际和平年之际举办“援助难民——促进和平”主题圆桌会议等，努力促使公众更加认识与了解全球范围的难民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驻地代表和新闻干事继续向各别国家的新闻界提供新闻，同时，新闻记者和电视记者在报道世界各地的难民情况时，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帮助的情事日益增多。

151. 《难民》期刊继续提供有关全世界难民问题的最新消息。每月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并有德文、意大利文和日文的特刊。其他出版物包括为学校儿童编写的一份小册子、“援助难民——促进和平”圆桌会议会议录报告、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传单、一系列供展览的10页广告、其它图片和主题海报、一幅世界难民分布图和一本12页的采色日历。发行了一系列共十期《国别情况简介》详细和定期地提供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中美洲和墨西哥、东南亚、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南美洲、扎伊尔、南部非洲和西部非洲的援助方案的最新情况。视情况需要也以其他语文编制这类简介。

152. 在过去一年里，照片图书馆向传播机构、学校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约39,000张照片（黑白和采色幻灯片）。除了应付外界需求以外，照片图书馆还继续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新闻出版物提供支助，并安排展览。

1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并加强执行同几个主要的电视公司共同制作关于世界各地难民情况的电影的政策。事实证明这些共同制作协定是很有益的，协定中规定，影片必须在“最佳收看时间”放映，剩下胶片供难民专

员办事处作非商业性使用。

154. 同时还以各种语文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上述新闻资料以及日历和教育资料袋，以支助它们的筹资项目和宣传运动。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 ²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 ³ 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和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 1)，第128段。
- ⁵ 同上，第129段。
- ⁶ 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X)号决议。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2/12/Add. 1)，第53(6)段。
- ⁸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7/12/Add. 1)，第70(4)段。
- ⁹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8/12/Add. 1)，第97(2)段。
- ¹⁰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 1)，第127段。
-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14691号，第45页。
- ¹² 大会1980年11月25日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第35/41 B号决议。

附 件

财务资料

表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6 年资金支出总额

按区域/国别和资金来源分列

(以千美元计)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经常预算 | 一般方案 a | 特别方案 b | 共计 |
|-----------|-------|----------|----------|----------|
| 一、非洲 | | | | |
| 安哥拉 | 271.7 | 2 606.7 | 447.3 | 3 325.7 |
| 博茨瓦纳 | 87.0 | 1 062.7 | 44.5 | 1 194.2 |
| 布隆迪 | 147.1 | 749.2 | 174.1 | 1 070.4 |
| 喀麦隆 | 113.7 | 2 119.4 | 542.4 | 2 775.5 |
| 中非共和国 | - | 3 385.8 | 677.2 | 4 063.0 |
| 吉布提 | 176.7 | 2 782.3 | 156.3 | 3 115.3 |
| 埃塞俄比亚 | 124.0 | 10 088.6 | 12 646.8 | 22 859.4 |
| 肯尼亚 | 129.4 | 2 200.3 | 400.0 | 2 729.7 |
| 莱索托 | 4.9 | 466.8 | 134.5 | 606.2 |
| 尼日利亚 | 179.2 | 484.2 | 98.3 | 761.7 |
| 卢旺达 | 140.9 | 756.4 | 516.3 | 1 413.6 |
| 索马里 | 105.1 | 17 662.1 | 35 631.3 | 53 398.5 |
| 苏丹 | 221.6 | 19 746.8 | 39 912.9 | 59 881.3 |
| 斯威士兰 | 12.2 | 1 039.1 | 65.4 | 1 116.7 |
| 乌干达 | 106.7 | 1 739.1 | 9 181.1 | 11 026.9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98.7 | 5 272.5 | 189.0 | 5 560.2 |

表 1 (续)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经常预算 | 一般方案 a | 特别方案 b | 共计 |
|----------------------------------|---------|----------|-----------|-----------|
| 扎伊尔 | 424.7 | 6 195.0 | 1 671.3 | 8 291.0 |
| 赞比亚 | 132.5 | 2 975.1 | 179.6 | 3 287.2 |
| 津巴布韦 | 67.9 | 845.0 | 25.3 | 938.2 |
| 西非 | 135.7 | 2 813.8 | 977.7 | 3 927.2 |
| 其他国家 | 98.1 | 1 637.1 | 288.1 | 2 023.3 |
|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 | 48.0 | - | 48.0 |
| 备用于泛非难民问题会议 各项建议后续工作的全 球拨款 | - | 138.4 | - | 138.4 |
| 小计 (1) | 2 777.8 | 86 814.4 | 103.959.4 | 193 551.6 |
| 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 |
| 阿根廷 | 240.1 | 1 538.8 | 42.3 | 1 821.2 |
| 哥斯达黎加 | 178.2 | 7 333.9 | 622.4 | 8 134.5 |
| 洪都拉斯 | 116.6 | 13 510.6 | 630.2 | 14 257.4 |
| 墨西哥 | 15.3 | 8 913.5 | 452.7 | 9 381.5 |
| 尼加拉瓜 | 73.6 | 570.9 | 358.5 | 1 003.0 |
| 其他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 | 1 782.9 | 138.8 | 1 921.7 |
|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 154.8 | 501.6 | 132.3 | 788.7 |
|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 33.9 | 956.1 | 76.8 | 1 066.8 |
|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 | 22.9 | - | 22.9 |
| 小计 (2) | 812.5 | 35 131.2 | 2 454.0 | 38 397.7 |

表1 (续)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经常预算 | 一般方案 a | 特别方案 b | 共计 |
|-------------------|----------------|-----------------|--------------|-----------------|
| 三、欧洲和北美洲 | | | | |
| 奥地利 | 215.5 | 382.9 | - | 598.4 |
| 比利时 | 289.5 | 514.6 | 72.4 | 876.5 |
| 法国 | 319.5 | 980.8 | 100.9 | 1 401.2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338.5 | 864.0 | 170.8 | 1 373.3 |
| 希腊 | 117.0 | 1 265.4 | - | 1 382.4 |
| 意大利 | 401.8 | 2 489.5 | 286.9 | 3 178.2 |
| 葡萄牙 | 76.9 | 414.8 | 42.3 | 534.0 |
| 西班牙 | 152.0 | 451.8 | 13.8 | 617.6 |
| 土耳其 | 89.5 | 682.0 | 21.1 | 792.6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 185.0 | 381.8 | 50.9 | 617.7 |
| 南斯拉夫 | 24.0 | 2 603.7 | 0.7 | 2 628.4 |
| 其他国家 | 313.9 | 687.9 | 12.9 | 1 014.7 |
| 北美洲 | 741.5 | 1 118.3 | - | 1 859.8 |
|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 | 14.3 | - | 14.3 |
| 小计 (3) | 3 264.6 | 12 851.8 | 772.7 | 16 889.1 |
| 四、亚洲和大洋洲 | | | | |
| 中国 | 130.3 | 4 829.0 | - | 4 959.3 |
| 香港 | 18.7 | 4 812.2 | 48.0 | 4 878.9 |
| 印度尼西亚 | 13.7 | 3 433.7 | 24.7 | 3 472.1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70.9 | 0.6 | 868.3 | 939.8 |

表1 (续)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经常预算 | 一般方案 a | 特别方案 b | 共计 |
|--------------------|-------|----------|----------|----------|
| 马来西亚 | 86.5 | 5 730.9 | 192.4 | 6 009.8 |
| 菲律宾 | 9.7 | 7 311.4 | 629.8 | 7 950.9 |
| 泰国 | 210.1 | 23 062.6 | 4 181.2 | 27 453.9 |
| 越南 | 69.3 | 1 504.9 | 1 709.9 | 3 284.1 |
| 其他国家 | 159.8 | 11 637.4 | 2 309.8 | 14 107.0 |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11.0 | 270.8 | - | 281.8 |
| 区域工但人员训练 | - | 15.8 | - | 15.8 |
| 小计 (4) | 780.0 | 62 609.3 | 9 964.1 | 73 353.4 |
| 五、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 | | | |
| 阿尔及利亚 | - | 4 065.5 | 42.2 | 4 107.7 |
| 塞浦路斯 | - | 10.3 | 3 235.4 | 3 245.7 |
| 埃及 | 111.1 | 966.8 | 508.7 | 1 586.6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5 621.3 | 2 929.5 | 8 550.8 |
| 黎巴嫩 | 157.6 | 240.6 | 12.3 | 410.5 |
| 巴基斯坦 | 47.3 | 48 296.7 | 30 491.3 | 78 835.3 |
| 北非 | 19.8 | 160.9 | 61.1 | 241.8 |
| 西亚其它国家 | 6.0 | 296.5 | 178.9 | 481.4 |
|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 | 26.8 | - | 26.8 |
| 小计 (5) | 341.8 | 59 685.4 | 37 459.4 | 97 486.6 |

表 1 (续)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经常预算 | 一般方案 a | 特别方案 b | 共计 |
|----------------|----------|-----------|-----------|------------------------|
| 六、通盘性拨款 | | | | |
| 全球和区域项目 | 7 997.6 | 23 986.7 | 5 036.6 | 37 020.9 |
| 总计 (1-6) | 15 974.3 | 281 078.8 | 159 646.2 | 456 699.3 ^c |

a 包括在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和赞比亚由紧急基金支付的支出数额
3, 213, 858 美元在内。

b 包括单纯的转帐。

c 不包括由工作人员住房循环基金承付的 769, 121 美元。

表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1986 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别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式分列^a

(以千美元计)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援助方式 | | | | 共计 |
|-----------|-------------------|-------|-------------------|----------------------|----------|
| | 就地定居 ^b | 重新定居 | 自愿遣返 ^c | 救济及其他援助 ^d | |
| 一、非洲 | | | | | |
| 安哥拉 | 2 627.9 | - | 15.0 | 16.3 | 2 659.2 |
| 博茨瓦纳 | 951.9 | 8.3 | 9.0 | 41.4 | 1 010.6 |
| 布隆迪 | 678.0 | 1.6 | 57.6 | 50.2 | 787.4 |
| 喀麦隆 | 2 230.8 | 3.1 | 2.2 | 37.1 | 2 273.2 |
| 中非共和国 | 2 496.4 | - | 1 021.0 | 217.7 | 3 735.1 |
| 吉布提 | 2 065.7 | 9.3 | 139.8 | 134.8 | 2 349.6 |
| 埃塞俄比亚 | 8 320.0 | 168.4 | 10.026.9 | 3 269.1 | 21 784.4 |
| 肯尼亚 | 1 496.3 | 26.0 | 49.6 | 681.4 | 2 253.3 |
| 莱索托 | 252.7 | 123.2 | - | 25.6 | 401.5 |
| 尼日利亚 | 504.6 | - | - | 67.5 | 572.1 |
| 卢旺达 | 1 081.9 | 0.2 | 2.0 | 28.7 | 1 112.8 |
| 索马里 | 18 301.0 | 2.2 | 187.8 | 33 466.7 | 51 957.7 |
| 苏丹 | 22 499.4 | 48.6 | 310.2 | 35 042.0 | 57 900.2 |

表 2 (续)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援助方式 | | | | | 共计 |
|------------------------------|----------|-------|----------|-----------|-----------|----|
| | 就地定居 b | 重新定居 | 自愿遣返 c | 救济及其他援助 d | | |
| 斯威士兰 | 818.3 | 10.5 | 4.9 | 48.6 | 882.3 | |
| 乌干达 | 1 332.2 | 4.0 | 9 102.7 | 75.0 | 10 513.9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 273.9 | 16.4 | 4.5 | 782.4 | 5 077.2 | |
| 扎伊尔 | 5 256.4 | 22.4 | 469.2 | 1 534.4 | 7 282.4 | |
| 赞比亚 | 1 174.0 | 8.1 | 100.0 | 1 587.1 | 2 869.2 | |
| 津巴布韦 | 700.1 | 1.9 | - | 35.2 | 767.2 | |
| 西非 | 2 208.6 | 188.7 | 25.0 | 873.8 | 3 269.1 | |
| 其他国家 | 451.3 | 104.5 | 2.2 | 1 060.3 | 1 618.3 | |
| 备用于泛非难民问题会议各项建议 后续工作的全球拨款 | - | - | - | 138.4 | 138.4 | |
| 小计 (1) | 79 751.4 | 747.4 | 21 529.6 | 79 213.7 | 181 242.1 | |
| 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 | | |
| 阿根廷 | 974.9 | 45.5 | 13.3 | 390.9 | 1 424.6 | |
| 哥斯达黎加 | 3 321.1 | - | 85.5 | 3 901.8 | 7 308.4 | |
| 洪都拉斯 | 4 867.4 | 13.9 | 371.2 | 8 557.3 | 13 809.8 | |
| 墨西哥 | 5 815.7 | 14.5 | 244.0 | 2 731.3 | 8 805.5 | |
| 尼加拉瓜 | 409.5 | 5.3 | 366.5 | 95.6 | 876.9 | |

表 2 (续)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援助方式 | | | | 共计 |
|---------------|----------|-------|---------|-----------|----------|
| | 就地定居 b | 重新定居 | 自愿遣返 c | 救济及其他援助 d | |
| 其他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1 156.2 | 12.0 | 408.4 | 310.9 | 1 887.5 |
|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 289.6 | 9.0 | 130.0 | 95.8 | 524.4 |
|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 414.3 | 122.9 | 64.9 | 99.7 | 701.8 |
| 小计 (2) | 17 248.7 | 223.1 | 1 683.8 | 16 183.3 | 35 338.9 |
| 三、欧洲和北美洲 | | | | | |
| 奥地利 | 205.6 | 89.7 | 25.8 | 61.8 | 382.9 |
| 比利时 | 77.3 | - | 58.2 | 184.3 | 319.8 |
| 法国 | 251.7 | 0.4 | 279.9 | 49.1 | 581.1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237.0 | 0.9 | 1.8 | 312.5 | 552.2 |
| 希腊 | 158.5 | 204.0 | - | 800.5 | 1 163.0 |
| 意大利 | 610.3 | 859.9 | 20.5 | 883.0 | 2 373.7 |
| 葡萄牙 | 332.2 | - | 5.5 | 88.2 | 425.9 |
| 西班牙 | 180.6 | 32.5 | 110.1 | 65.4 | 388.6 |
| 土耳其 | 50.1 | 527.7 | - | 15.2 | 593.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2 | 3.8 | 49.1 | 203.3 | 267.4 |
| 南斯拉夫 | 0.7 | 286.3 | 16.0 | 2 151.1 | 2 454.1 |

表 2 (续)

| 区域/国别或地区 | 援助方式 | | | | 共计 |
|-----------|---------|----------|---------|-----------|------------|
| | 就地定居 b | 重新定居 | 自愿遣返 c | 救济及其他援助 d | |
| 其他国家 | 152.7 | 6.0 | 77.8 | 301.9 | 538.4 |
| 北美洲 | - | 85.0 | 44.7 | 149.9 | 279.6 |
| 小计 (3) | 2 267.9 | 2 096.2 | 689.4 | 5 266.2 | 10 319.7 |
| 四、亚洲和大洋洲 | | | | | |
| 中国 | 4 550.0 | 60.2 | 5.5 | 213.3 | 4 829.0 |
| 香港 | 15.0 | 758.9 | - | 3 858.6 | 4 632.5 |
| 印度尼西亚 | - | 1 380.8 | - | 1 781.4 | 3 162.2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0.6 | 765.6 | - | 766.2 |
| 马来西亚 | 1 090.1 | 902.7 | - | 3 324.7 | 5 317.5 |
| 菲律宾 | 9.2 | 6 208.2 | - | 1 410.0 | 7 627.4 |
| 泰国 | 295.0 | 1 687.5 | 155.5 | 24 295.9 | 26 433.9 |
| 越南 | 1 039.2 | 1 630.1 | - | - | 2 669.3 |
| 其他国家 | 406.1 | 829.6 | 755.9 | 10 415.8 | 12 407.4 |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 0.4 | 5.8 | 1.3 | 0.0 7.5 |
| 小计 (4) | 7 404.6 | 13 459.0 | 1 688.3 | 45 301.0 | 67 852.9 |

表 2 (续)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援助方式 | | | | | 共计 |
|--------------------|-------------------|----------|-------------------|----------------------|-----------|----|
| | 就地定居 ^b | 重新定居 | 自愿遣返 ^c | 救济及其他援助 ^d | | |
| 五、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3 739.2 | 2.6 | 0.4 | 21.9 | 3 764.1 | |
| 塞浦路斯 | 2 187.7 | - | - | 678.3 | 2 866.0 | |
| 埃及 | 1 143.2 | 143.3 | 1.4 | 41.2 | 1 329.1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 457.4 | 40.7 | - | 2 710.6 | 8 208.7 | |
| 黎巴嫩 | 63.1 | 2.8 | - | 9.0 | 74.9 | |
| 巴基斯坦 | 45 781.9 | 116.3 | - | 31 422.5 | 77 320.7 | |
| 北非 | 98.8 | 1.3 | 3.4 | 22.4 | 125.9 | |
| 西亚其它国家 | 285.7 | 11.9 | - | 166.1 | 463.7 | |
| 小计 (5) | 58 757.0 | 318.9 | 5.2 | 35 072.0 | 94 153.1 | |
| 六、通盘性拨款 | | | | | | |
| 全球和区域项目 | 1 676.3 | 493.2 | 72.2 | 1 155.0 | 3 396.7 | |
| 总计 (1-6) | 167 105.9 | 17 337.8 | 25 668.5 | 182 191.2 | 392 303.4 | |

a 因此不包括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的支出。

b 包括有收入的活动。

c 包括对回归者的援助。

d 包括实物捐助，如粮食等。

表 3

截至 198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 | 1986 年援助方案 | | 1987 年援助方案 | | 共 计 | 捐 款 者 | 1987 年援助方案 | | 共 计 |
|---------|------------|-----------|------------|------|-----------|-------|------------|-----------|---------|
|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 | | | |
| A. 各国政府 | | | | | | | | | |
| | 50 000 | | 50 000 | | 50 000 | 阿尔及利亚 | | | |
| | 49 979 | | 49 979 | | 49 979 | 阿根廷 | | | |
| | 4 742 655 | 1 969 968 | 6 712 623 | | 2 652 007 | 澳大利亚 | 4 73 648 | 3 125 655 | |
| | 142 895 | 1 154 589 | 1 297 484 | | 110 000 | 奥地利 | | 110 000 | 110 000 |
| | 4 500 | | 4 500 | | 3 500 | 巴哈马 | | 3 500 | 3 500 |
| | | 100 000 | 100 000 | | | 巴林 | | | |
| | | | | | 5 000 | 孟加拉国 | | 5 000 | 5 000 |
| | 526 032 | 162 494 | 688 526 | | 923 924 | 比利时 | 105 253 | 1 029 177 | |
| | 5 495 | | 5 495 | | | 博茨瓦纳 | | | |
| | 20 000 | | 20 000 | | | 文莱国 | | | |
| | 806 | | 806 | | | 布隆迪 | | | |
| | 19 757 | | 19 757 | | | 喀麦隆 | | | |
| | 11 140 424 | 2 184 974 | 13 325 398 | | 4 941 959 | 加拿大 | 338 346 | 5 280 305 | |
| | | | | | 4 498 | 中非共和国 | | 4 498 | |

表3 (续)

| 1986年援助方案 | | 1987年援助方案 | | | |
|------------|------------|------------|-----------|-----------|------------|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计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计 |
| 20 000 | | 20 000 | | | |
| 406 250 | | 406 250 | 250 000 | | 250 000 |
| 18 000 | | 18 000 | 18 000 | | 18 000 |
| 5 859 | | 5 859 | | | |
| 4 817 | 2 000 | 6 817 | | | |
| 14 069 541 | 4 606 381 | 18 675 922 | 8 141 113 | 120 000 | 8 261 113 |
| 1 000 | | 1 000 | | | |
| 541 | | 541 | | | |
| 4 44444 | | 4 444 | 4 444 | | 4 444 |
| 1 000 | | 1 000 | | | |
| 3 970 870 | 670 919 | 4 641 789 | 3 271 440 | | 3 271 440 |
| 1 806 342 | 1 438 268 | 3 244 610 | 1 738 760 | 332 787 | 2 071 547 |
| 12 162 120 | 26 599 777 | 38 761 897 | 9 962 154 | 2 959 399 | 12 921 553 |
| 10 000 | | 10 000 | 120 000 | | 120 000 |
| 345 | | 345 | | | |
| 2 500 | | 2 500 | 2 500 | | 2 500 |
| 31 500 | | 31 500 | 31 500 | | 31 500 |

表 3 (续)

| 1986年援助方案 | | 1987年援助方案 | |
|------------|------------|------------|--------------------|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 共计 | | 共计 | |
| 捐款者 | | 共计 | |
| 15 385 | | 15 385 | 印度 |
| 36 500 | | 36 500 | 印度尼西亚 |
| 44 000 | | 44 00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383 413 | 231 730 | 615 143 | 爱尔兰 |
| 20 000 | | 20 000 | 以色列 |
| 3 047 174 | 19 468 498 | 22 515 672 | 意大利 |
| 50 515 546 | 5 436 101 | 55 951 647 | 日本 |
| 6 000 | | 6 000 | 老挝人民共和国 |
| 19 139 | 37 543 | 56 682 | 列支敦士登 |
| 380 953 | | 380 953 | 卢森堡 |
| 663 | | 663 | 马达加斯加 |
| 5 947 | | 5 947 | 马拉维 |
| 20 000 | | 20 000 | 马来西亚 |
| 1 054 | | 1 054 | 马耳他 |
| 1 500 | | 1 500 | 毛里求斯 |
| 60 000 | | 60 000 | 墨西哥 |
| 1 652 | | 1 652 | 摩纳哥 |
| | | 3 597 122 | 3 597 122 |
| | | 14 052 288 | 506 697 14 558 985 |
| | | 6 000 | 6 000 |
| | | 6 536 | 6 536 |
| | | 24 540 | 24 540 |
| | | 7 500 | 7 500 |
| | | 20 000 | 20 000 |
| | | 60 000 | 60 000 |
| | | 2 326 | 2 326 |

1 52 1

表3 (续)

| 1986年援助方案 | | 1987年援助方案 | | | |
|------------|-----------|------------|------------|-----------|------------|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计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计 |
| 10 626 | | 10 626 | | | |
| 11 784 | | 11 784 | | | |
| 11 173 964 | 2 406 204 | 13 580 168 | 5 881 818 | | 5 881 818 |
| 251 061 | 44 650 | 295 711 | 140 686 | | 140 686 |
| 11 960 366 | 4 463 614 | 16 423 980 | 10 158 847 | 2 412 869 | 12 571 716 |
| 6 000 | | 6 000 | | | |
| 3 593 | | 3 593 | 3 497 | | 3 497 |
| 5 585 | | 5 585 | | | |
| 9 051 | | 9 051 | | | |
| 100 000 | | 100 000 | 100 000 | | 100 000 |
| 9 333 | | 9 333 | 10 000 | | 10 000 |
| 11 677 | | 11 677 | 11 500 | | 11 500 |
| 4 626 | | 4 626 | | | |
| 10 000 | | 10 000 | 10 000 | | 10 000 |
| 271 288 | 286 142 | 557 430 | 1 667 | | 1 667 |
| 2 000 | | 2 000 | 375 940 | | 375 940 |

表3 (续)

| 1986年援助方案 | | 1987年援助方案 | | | | |
|-------------|-------------|-------------|-------------------|-------------|------------|-------------|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计 | 捐款者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计 |
| 10 087 957 | 6 083 365 | 16 171 322 | 瑞典 | 10 000 000 | 3 439 994 | 13 439 994 |
| 6 909 593 | 6 295 835 | 13 205 428 | 瑞士 | 4 432 680 | 557 722 | 4 990 402 |
| 15 000 | | 15 000 | 泰国 | 15 000 | | 15 000 |
| 2 073 | | 2 073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 18 624 | | 18 624 | 突尼斯 | 4 776 | | 4 776 |
| 20 000 | | 20 000 | 土耳其 | 25 000 | | 25 000 |
| 20 700 078 | 4 590 302 | 25 290 380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2 950 230 | 662 557 | 13 612 787 |
| 2 000 | | 2 000 | 坦桑尼亚共和国 | | | |
| 77 436 222 | 28 091 209 | 105 527 431 | 美利坚合众国 | 68 804 854 | 1 005 000 | 69 809 854 |
| 2 000 | | 2 000 | 乌拉圭 | | | |
| 20 000 | | 20 000 | 委内瑞拉 | | | |
| 1 000 | | 1 000 | 越南 | | | |
| 30 428 | | 30 428 | 南斯拉夫 | 30 000 | | 30 000 |
| 1 500 | | 1 500 | 扎伊尔 | | | |
| 413 | | 413 | 赞比亚 | | | |
| 16 364 | | 16 364 | 津巴布韦 | | | |
| 242 970 804 | 116 324 563 | 359 295 367 | | 162 911 070 | 12 920 808 | 175 831 878 |

表 3 (续)

| 1986年援助方案 | | 1987年援助方案 | | | |
|----------------|-------------|-------------|-------------|------------|-------------|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 计 | 一般方案 | 特别方案 | 共 计 |
| B. 政府间组织 | | | | | |
| 7 324 783 | 41 691 782 | 49 016 565 | 4 002 074 | 17 722 988 | 21 725 062 |
| C. 联合国系统 | | | | | |
| 573 844 | 74 248 | 648 092 | 16 000 | 14 902 | 30 902 |
| D.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款者 | | | | | |
| 4 398 218 | 4 015 609 | 8 413 827 | 2 809 528 | 310 557 | 3 120 085 |
| 255 267 649 | 162 106 202 | 417 373 851 | 169 738 672 | 30 969 255 | 200 707 927 |

表 4

紧急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6年支出，按区域局/国别或地区分列
(以美元计)

| 区域局/国别或地区 | 支出 | 用途 |
|-----------|-----------|---------------------|
| 非洲 | | |
| 埃塞俄比亚 | 500 000 | 援助咖法地区苏丹难民 |
| | 414 534 | 向埃塞俄比亚回归难民提供救济和重建援助 |
| | 440 762 | 向从吉布提归国的回归者提供援助 |
| 马拉维 | 500 000 | 援助莫桑比克难民 |
| 赞比亚 | 870 040 | 援助莫桑比克和安哥拉难民 |
| 小计 (1) | 2 725 336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 洪都拉斯 | 488 522 | 援助新到的尼加拉瓜难民 |
| 小计 (2) | 488 522 | |
| 共计 (1-2) | 3 213 858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